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

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3]第 60078 号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 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东莞市横沥镇经济发展局

评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报告编号：信会师莞报字[2023]第 60078 号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报告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以下简称“横沥财政分局”）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东莞分所”）对“2022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立信东莞分所组织评价工作组，秉承“依规、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2023年8月至9月，评价工作组对东莞市横沥镇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结合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环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评价得分78.07分，绩效等级为“中”。

项目实施成效：横沥镇政府印发《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修订版）》（横府办〔2021〕1号）设立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推进辖内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横沥镇经济发展局作为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发放。2022年专项资金共拨付1,182.36万元，资助企业533家次。政策实施有助促进横沥镇经济实力逐步增强、推动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企业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项目存在不足：资助办法有待完善，管理架构及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未明确，补助范围宽泛，缺乏有机整合；实施过

程监管存在缺位，专项资金调整申报次数未见审批资料，资金申请表内容不完整，企业申报及审批过程无从考证，部分项目申报资料填写不完整，资助资格审核准确度有待提高；政策宣传有待深化，企业申报期限略显仓促，部分企业对政策内容的理解存在偏差；绩效管理有待优化，效益指标可量化而未量化。

项目优化建议：建议主管单位修订完善政策内容，立足发展趋势适当调整高质量发展资助项目框架，整合子目内容，完善资助办法基本要素；优化资金申请表格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工作台账，实现企业申报及审批信息“一表通查”；适时开展奖补期内受助受奖企业数量和补贴金额的调研摸排，提升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执行期间根据实际及时申请资金调剂，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完善绩效指标设定，从资助子目扶持促进效果的角度细化效果指标内容，量化反映专项资金对横沥镇营商环境、经济发展及企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带动效果；拓展宣传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引导企业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掌握和享受政策红利，扩大惠企政策受众群体覆盖面。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评价背景及目的.....	1
(二) 评价重点内容.....	2
(三) 项目概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5
1.年度目标.....	5
2.绩效指标.....	5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1.预算安排情况.....	6
2.资金使用情况.....	7
二、评价说明.....	8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8
1.评价范围.....	8
2.评价依据.....	8
(二) 评价方法.....	9
1.资料分析法.....	9
2.专家咨询法.....	9
3.现场核查法.....	9
4.综合评价法.....	10
三、绩效评价结果.....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影响分析.....	11
1.前期工作.....	11
2.过程管理.....	13
3.项目产出.....	14
4.项目效益.....	18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22
(一) 存在问题.....	22

1.资助办法有待完善	22
2.实施过程监管存在缺位	23
3.政策宣传有待深化	25
4.绩效管理有待优化	25
(二) 相关建议	26
1.修订完善政策内容	26
2.健全资金审批台账	27
3.提高资金执行率	28
4.完善绩效指标设定	28
5.拓展宣传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29
附件 1：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表	3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受资助企业	39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3]第 60078 号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 号）的有关要求，受横沥财政分局的委托，立信东莞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的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广东省、东莞市部署要求，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推进横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湾区活力生态文明小镇，2019 年横沥镇政府出台《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横府办〔2019〕6 号），设立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横沥财政分局每年安排 3,500.00 万元，用于推进

辖内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壮大发展，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市场。

专项资金申报采用年度申报与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由横沥镇经济发展局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发放进行统筹管理，横沥镇其他政府部门（如：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能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及奖补企业资格进行审核、监督。

2021年1月横沥镇政府印发《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修订版）》（横府办〔2021〕1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益，横沥财政分局将“2022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纳入2023年度镇本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本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2022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方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借鉴，为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同类项目绩效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重点内容

一是“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立项依据是否明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

全面、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依据是否合理。二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采购程序是否合规、实施程序是否科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资金支出是否规范。三是项目是否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企业/个人申报材料、审核过程记录、审核意见及资金拨付明细等是否整理归档。四是主管单位对该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五是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带动横沥镇经济高质量发展，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认同度。

（三）项目概况

《资助办法》适用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经营办公场所所在横沥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经营的非公企业以及在横沥镇非公企业工作的个人。该专项资金以配套资助为主，奖励和推动企业在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平台载体、金融服务、质量发展、节能发展、市场拓展、品牌建设、诚信建设、人才发展、商贸流通及电子商务等方面升级突破。政策内容详见表 1:

表 1 资助办法内容明细

资助方向	明细内容
智能制造	1. 智能制造升级发展：（1）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2）企业获得融资租赁资助项目（不包括风险补偿项目）； 2.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获得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5G融合应用、大数据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等领域的项目。

资助方向	明细内容
科技创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创新型企业成长奖励, 重点科技项目配套奖励,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专利奖资助,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资助, 专利、商标保险资助, 知识产权维权资助,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工程资助, 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科技成果奖项奖励, 科普阵地企业奖励。
平台载体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创新创业载体, 孵化企业(项目)资助, “工改 M1” 园区建设, 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 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建设。
企业培育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企业成长发展奖励。
金融服务	镇民营经济风险资金池补贴, 企业转贷续贷扶持。
质量发展	制修订技术标准奖励, 技术标准化示范区和示范(试点)企业及标准化研究项目扶持,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国际标准组织在国内的对口单位资助, 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企业、市政府质量鼓励奖企业奖励, 采标标志证书奖励,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励。
节能发展	企业节能工作开展奖励: 清洁生产项目、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节能降耗项目、节能先进奖励、节约用水奖励、其他节能项目奖励。
市场拓展	企业参与境内、外展览, 企业开拓境外市场资助, 企业参与网上展会资助。
品牌建设	企业创建品牌资助, 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资助。
诚信建设	对全国“诚信示范市场”称号、省“文明诚信市场”称号、市“文明诚信市场”称号进行奖励,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 对连续公示 21 年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公示 16 年-21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公示 11 年-15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首次公示或连续公示 5 年以下(包括五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进行奖励。
人才发展	产学研合作奖励、创新科研团队引进奖励。

资助方向	明细内容
商贸流通	支持镇内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商贸企业平稳发展：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积极举办大型促销活动进行奖励、对达到“四上”标准并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的服务企业销售额增长进行奖励。
电子商务	对入驻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平台的企业、通过内贸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企业自产品、入驻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的横沥制造企业进行奖励、资助。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横沥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如下：

1.年度目标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制定资助办法，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推动横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湾区活力生态文明小镇，智造横沥，品质兴城。

2.绩效指标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企业家次	150 家次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优化营商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发展信心	推动横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资助企业满意度	100%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纳入主管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范围。2022年主管单位计划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企业150家次，资助项目主要集中于技术改造、两化融合、小升规奖励、高企认定、贷款贴息、研发投入、知识产权贯标、商标专利、标准化等方面，其中经发类资助及奖励事项123项、科技类271项、市场监管领域及知识产权项目类174项。

根据《横沥镇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通知》，经横沥镇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横沥财政分局年初安排专项经费预算2,000.00万元。2022年8月经横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从“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调剂300.00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乐购东莞·缤纷横沥”阶段性促消费活动。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安排预算1,700.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管单位实际支出资助资金合计 1,18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55%，其中：拨付 2021 年扶持企业专项奖励金额 898.57 万元、拨付 2022 年上半年扶持企业专项奖励金额 285.79 万元。

表 3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1	2022-7-31	记账 -07-0016	付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经发类）	7,705,174.41
2	2022-7-31	记账 -07-0017	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退回（账号错误）（经发类）	-179,065.00
3	2022-7-31	记账 -07-0018	付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发类）资助资金（重新汇出）	179,065.00
4	2022-7-31	记账 -07-0019	付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市场监管类）经费	1,260,560.00
5	2022-7-31	记账 -07-0020	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市场监管类）经费（账号错误退回）	-6,000.00
6	2022-7-31	记账 -07-0021	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类）资助资金（重新汇出）	6,000.00
7	2022-10-31	记账 -10-0017	2022 年上半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市场监管类）	161,000.00
8	2022-10-31	记账 -10-0018	2022 年上半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经发类）	2,696,873.35
合 计				11,823,607.76

二、评价说明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类型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是 2022 年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涉及项目资金 1,182.36 万元。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 号）；

(4) 《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 号）；

(5)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 号）；

(6) 《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横府办〔2021〕1 号）；

(7) 主管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立项请示及批复、企业申报材料、实施过程档案、财务资料等。

(二) 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资料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现场核查法及综合评价法。

1. 资料分析法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横府办〔2021〕1号）等政策文件，结合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主要审核基础资料真实性、逻辑性、内在勾稽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在此基础上进行绩效数据比较、分析。

2. 专家咨询法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组建由绩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就评价指标体系、服务方案、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评价报告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专家书面评审、座谈了解等方式进一步向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实施及管理模式，为佐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指标评分提供支撑依据。

3. 现场核查法

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9月8日与主管单位、企业代表

进行座谈调研，掌握项目实施背景、补助资金支出内容、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支付流程、政策效益等信息。同时，评价工作组组织满意度调查，了解各方对该项目的看法及建议。

4.综合评价法

评价工作组对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座谈及满意度数据统计等情况，对项目资金落实、组织实施及效果体现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同时结合专家组意见、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立信东莞分所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组织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的前期工作、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期间重点关注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完成情况等内容，通过审核主管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对横沥镇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进行问卷数据分析，组织专业人员到主管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并针对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与项目主管人员进行深入交流，综合书面审核、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1），评定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

展资助经费项目整体得分为 78.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4 项目评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前期工作	20.00	15.00	75.00%
过程管理	35.00	26.41	75.46%
产出	25.00	17.50	70.00%
效益	20.00	19.16	95.80%
总得分	100.00	78.07	78.07%

(二) 绩效影响分析

从 8 个二级指标及 16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前期工作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论证决策、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评价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支出范围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全面性、明确性和可衡量性,资金预算配置的合规性。指标权重 20.00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75.00%。

(1) 论证决策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以《关于印发<横沥镇扶

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横府办〔2021〕1号）为政策依据，实施目标为促进横沥镇非公经济发展，进而推动该镇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契合中央关于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精神，与当前整体经济形势相适应。

二是项目申请、设立程序符合规范要求。2022年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项目纳入主管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具体由主管单位负责预算资金申请及资金拨付工作。《资助办法》列明申报通知每年发布、每年集中审批奖励一次的资助流程。2022年主管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将奖励补助审批频次调整为每半年一次，并向横沥镇政府分别递交《关于拨付横沥镇2021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横经发请〔2022〕18号）、《关于拨付横沥镇2022年上半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横经发请〔2022〕26号），申请从“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中列支资金合计1,184.36万元，经横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相关经费在年初预算安排中据实拨付。

（2）目标设定

项目实施符合横沥镇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信心，促进整体经济和非公经济发展”的工作规划，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主管单位《资助办法》制定的政策背景及愿景

作为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及效果目标不明确，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3) 指标设定

主管单位针对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设置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及满意度共七类二级指标，指标体系构建全面，但当前以资金到位率、拨付及时率衡量项目产出、定性总结项目预期效益的绩效指标设定思路单一，未完整涵盖政策实施内容和预期实现目标，产出、效益指标设定不全面。

(4) 预算配置

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经横沥镇人大会议审议列入主管单位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支出范围。2022 年横沥财政分局预算批复专项经费 2,000.00 万元，同年 8 月经横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调剂 300.00 万元至其他专项，实际安排专项经费 1,700.00 万元，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资金核算过程较详尽，预算调整率 15.00%。

2.过程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方面，考核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落实程度、实施质量可控性。指标权重 35.00 分，评价得分 26.41 分，得分

率 75.46%。

(1) 资金管理

主管单位依据依据横沥镇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统筹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支出审批，未针对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制定适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方案。查阅该项目财务资料，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年初预算申报的支出用途。

(2) 业务管理

2022 年 4 月、8 月主管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沥分局共同发布《关于受理 2021 年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资助申报的通知》、《关于受理 2022 年上半年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资助申报的通知》，列明资助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经企业申请、受理、对口职能部门审核、统计核实及征求横沥镇有关部门意见，主管单位参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 号）剔除不予资助的申报项目后，报请横沥镇政府对当期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获奖明细表（经发类、市场监管领域及知识产权类）进行审核，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3.项目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预算执行率四方面，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程度、完成

时效及实施成本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17.50 分，得分率 70.00%。

(1) 资助企业数超额完成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 年预期资助企业 150 家次，实际资助企业 533 家次，计划目标达成率 355.00%。资助 2021 年经发类项目 250 项、市场监管领域及知识产权类项目 404 项；资助 2022 年上半年经发类项目 35 项、市场监管领域及知识产权类项目 13 项。

表 5 2021-2022 年上半年资助项目汇总表

类别	资助项目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资助数 (项)	资助金额 (元)	资助数 (项)	资助金额 (元)
经发类	市技术改造设备 奖补项目	1	237,950.00	--	--
	“专精特新” 技改项目	1	202,200.00	--	--
	工业互联数字化 升级项目	1	200,000.00	--	--
	融资租赁贴息 项目	7	1,084,100.00	3	119,600.00
	出口信用保险 资助	1	70,000.00	3	129,200.00
	支持外资企业 内销市场专项	2	250,000.00	--	--
	民营经济金融 平台风险资金池 贷款贴息	14	426,495.11	8	156,029.39
	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2	200,000.00	--	--

类别	资助项目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资助数 (项)	资助金额 (元)	资助数 (项)	资助金额 (元)
	商贸流通营收 增长补助	4	100,000.00	-	-
	小升规 (批零住餐)	20	400,000.00	-	-
	小升规(工业)	39	780,000.00	-	-
	支持企业发展 电子商务	6	296,830.47	-	-
	展会补贴	152	3,477,598.83	14	340,943.96
	东莞市智能制造 重点项目	-	-	1	500,000.00
	市级技术改造 资金项目	-	-	1	251,100.00
	上市后备企业	-	-	4	200,000.00
	利用资本市场 项目资金	-	-	1	1,000,000.00
	小计	250	7,725,174.41	35	2,696,873.35
市场监 管领域 及知识 产权类	标准化良好行为 企业	1	10,000.00	-	-
	东莞市立项资助 项目	1	50,000.00	-	-
	贯标	3	60,000.00	-	-
	国际商标注册	5	25,000.00	-	-
	商标注册	198	198,000.00	11	11,000.00
	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	174	620,000.00	-	-

类别	资助项目	2021 年		2022 年上半年	
		资助数 (项)	资助金额 (元)	资助数 (项)	资助金额 (元)
	制定科技成果或 专利成果转化成 企业标准	1	14,700.00	-	-
	制修订技术标准	13	202,450.00	-	-
	质押贷款贴息	8	80,410.00	-	-
	广东省专利 优秀奖	-	-	1	100,000.00
	市级标准化 研究项目	-	-	1	50,000.00
	小计	404	1,260,560.00	13	161,000.00
	合计	654	8,985,734.41	48	2,857,873.35

(2) 申报项目审核质量基本达标

该专项资助资金的审核采用核准制，即非公企业所申报项目已获得上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认定和奖励的，主管单位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沥分局等部门只需对申报项目的获奖事实进行核验，因此该专项资金的申报流程较为简便，申报材料以项目获奖佐证为主。

主管单位组织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后，经初审确定初步资助项目名单，由横沥应急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职能部门就拟资助企业是否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进行复核，并依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确定资助名单，最终确定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资助项目702项。2022年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格审核符合程序要求，审核结论准确度较高，但仍存在个别企业因享受其他政策补贴被取消原资金资助资格的情况。

（3）预算执行偏低

2022年横沥镇安排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1,7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管单位实际支出资助资金合计1,182.36万元，预算执行率69.55%，执行率偏低。

4.项目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评价三方面，考察2022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效益。指标权重20.00分，评价得分19.16分，得分率95.80%。

（1）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政策实施对横沥镇经济实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研发投入及能力增加、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成效。

一是政策促进横沥镇经济实力逐步增强。2022年横沥镇规上工业增加值129.4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60.56亿元，同比增长19.45%；工业投资20.04亿元，其中技改投资15.77亿元；实际吸收外资1.21亿元，同比增长58.88%；外贸进

出口 173.92 亿元，同比增长 2.48%，其中出口 147.85 亿元，同比增长 13.4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60 亿元，同比增长 2.1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 74.32 亿元，同比增长 27.51%；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1.76 亿元，同比增长 66.72%；内资协议投资额累计完成 71.14 亿元，同比增长 102.30%，内资实际投资额累计完成 32.00 亿元，同比增长 41.10%。

二是推动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2022 年横沥镇不断完善优化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成功推动 84 家工业企业升规；5 家企业申报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总量达到 14 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 家，总量累计 3 家；新增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77 家，新增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 3 家，总量达到 11 家。

三是企业研发能力逐步增强。2022 年横沥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量 159 家，网审通过 139 家，完成东莞市下达任务 132.38%（任务申报数 105 家）；推动新增瞪羚企业 7 家，认定数量在东莞市排名第 2，仅次于松山湖，总量达到 9 家。根据 2022 年 9 月底国家统计局反馈，横沥镇 2021 年度 R&D 投入达 8.18 亿元，占该镇 GDP 比重 4.12%，占比排名东莞市第 4，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53.29%，超东莞市平均水平（全市平均 42.40%）。截至 2022 年末，横沥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其

中 13 家为 2022 年新认定)，1 家东莞市重点实验室（2022 年新认定）。2022 年横沥镇专利授权量 3,204 件，同比增长 12.70%。通过政策扶持引导，镇内企业不断增加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有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表 6 2020-2022 年横沥镇经济指标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产值	同比增速	产值	同比增速	产值	同比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740,949.00	4.59%	1,985,347.00	14.04%	2,074,534.00	4.49%
规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982,700.00	7.41%	1,327,693.00	35.11%	1,294,212.00	-2.5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454,791.00	39.28%	506,962.00	11.47%	605,559.00	19.45%
工业投资额 (万元)	133,235.00	-12.19%	234,849.00	76.27%	200,394.00	-14.67%
技改投资额 (万元)	120,369.00	20.10%	202,730.00	68.42%	157,659.00	-22.23%
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万元)	38,648.00	227.16%	7,595.00	-80.35%	12,067.00	58.88%
外贸进出口金额 (万元)	1,386,710.00	-6.29%	1,697,150.00	22.39%	1,739,180.00	2.4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12,836.00	8.34%	456,277.00	10.52%	465,968.00	2.1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 (万元)	471,239.00	15.95%	582,826.00	23.68%	743,174.00	27.51%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9,594.00	2.68%	10,557.00	10.04%	17,601.00	66.72%
内资协议投资额 (万元)	242,781.00	-	351,643.00	44.84%	711,384.00	102.30%

指标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产值	同比增速	产值	同比增速	产值	同比增速
内资实际投资额 (万元)	176,390.00	-	226,783.00	28.57%	319,987.00	41.10%
工业企业升规 数量(家)	71	51.06%	88	23.94%	84	-4.55%
市“倍增计划”试 点企业数量(家)	8	33.33%	10	25.00%	14	40.00%
国家专精特新 “小巨人”数量 (家)	1	100.00%	2	100.00%	3	50.00%
省专精特新 企业数量(家)	-	-	2	200.00%	79	3850.00%
高新技术企业 数量(家)	276	9.96%	326	18.12%	395	21.17%
瞪羚企业数量 (家)	1	100.00%	2	100.00%	9	350.00%
国内专利授权 数量(件)	2,201	31.88%	2,843	29.17%	3,204	12.70%

(2) 社会评价

该指标主要从政策实施程序、资助覆盖面、公平性、效果满意度等方面，考察受资助企业对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的满意程度及意见反馈。

2023年9月，评价工作组面向横沥镇受资助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共收集有效问卷139份。

从满意度反馈结果看，政策宣传工作得到92.81%的受访企业认可，74.82%的受访企业认为自身对该资助政策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等内容非常了解；93.53%的受访企业对资助

申报流程表示满意，92.81%的受访企业对资助信息公开、公示透明度感到满意；对政策扶持/资助范围、经济领域覆盖面表示认可的比重为81.29%；对资助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性表示满意度的比重为86.33%、认为及时性一般的占比12.95%；认为该政策有助于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和提高技术水平的受访企业占比89.21%；95.68%的受访企业认为政策实施较为公平，94.24%受访企业认为政策与横沥镇产业升级、经济发展正相关，97.12%的受访企业对主管单位服务表示满意。从整体评价结果看，95.68%的受访企业对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政策表示满意。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资助办法有待完善

《资助办法》第一至十五章阐述了政策适用对象、年资助资金总量、资助范围及奖励额度、申报与审批方面的内容，但该专项资金的管理架构、涵盖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分工未提及，申报与审核环节内容笼统，表述为“本办法每年发布申报通知，集中审批奖励一次，由企业填报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报镇对口职能部门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统一报送镇政府审核”，申报工作启动规划、职能部门审核流程及时效要求、初审结果是否需要报送其他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异议信息的处理程序等内容均未明确。其次，专

项资金补助范围宽泛，各子项目间边界不清，缺乏有机整合，增加主管单位及对口职能部门的管理难度，留下寻租空间。

2. 实施过程监管存在缺位

2022年主管单位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2次，资助时间范围分别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组织申报次数不符合《资助办法》“本办法每年发布申报通知，集中审批奖励一次”要求，主管单位解释2022年因应企业反映专项资金奖补时间长，优化调整为半年期申报，调整事由符合客观实际，但主管单位未提供审批资料佐证调整合规性。

二是资金申请表内容不完整。根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企业只需提交申请表和获奖、获资助佐证资料、企业基本资料，申报流程简便清晰，为企业提供较大便利。但申请表内容过于简单，只包含了企业信息和申报项目情况（仅填报申报项目名称、核准部门、已获财政资金额），未列明申请金额、项目获上级部门审核通过时间、审核人、审批金额、审批单位签章等栏目。因该专项资金补贴项目多以按比例配套资金为主，不同项目的补贴金额不相同，现行申请表中无法获知每个项目的补贴类别、补贴金额和计算依据，再加上申请表无审核人员签字和审批单位签章，既影响补贴申请书的审核效力，又为后续可能出现的责任追溯造成障碍。

三是企业申报及审批过程无从考证。主管单位介绍，单位仅留存初审阶段符合资助规定的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资

助资格的材料当场退回不存档，加之评审期间发现主管单位未制定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作台账，导致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后，申请资助的企业/项目数量及申报信息、申报提交时间、审批结论、审批通过/不通过原因、审核完成时间、审批金额等信息无从追溯。项目实施监管闭环未形成，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归档不完整，评价工作组无法对审批结论的准确性、时效性作出判断。

四是部分项目申报资料填写不完整，在主管单位未制定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作台账的情况下，仅靠归档材料无法掌握该批企业拟申报项目及申请资助金额。如东莞市横沥旺角渔港饮食店获得 2021 年“小升规（批零住餐）”项目资助 2.00 万元，企业提交的申请表仅填列“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申报项目情况”一栏空置。主管单位反馈“小升规（批零住餐）、小升规（工业）”项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资助资格，申报企业无需提供佐证资料，但主管单位未在归档资料后附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或在申报材料上列明审核通过原因，该批企业的申报内容及审批原因说明有待完善。

五是资助资格审核准确度有待提高。查阅《横沥镇 2021 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获奖明细表（经发类）》，符合条件的项目共资助奖励 898.57 万元，其中东莞市煜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升规（工业）”资助 2.00 万元的标准并

获得资助资格。后经主管单位审核发现，该公司申请补助后已享受其他政策补贴，按规定取消“小升规”补贴。虽未造成实质性资金错补问题，但主管单位仍需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质量。

3.政策宣传有待深化

主管单位联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沥分局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关于受理2022年上半年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资助申报的通知》，并要求企业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申报资料的提交，从发出申报通知到结束受理共计8天时间，工作实施略显仓促，为企业准备资料带来一定困难和不便。纵观主管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申报工作启动前及项目申报期间，主管单位并未对该政策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主要依赖政策实施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前期对东莞市相关部门下发的项目信息来开展，政策宣传普及存在提升空间。评审期间，部分企业反馈因自身对新旧政策变动情况不了解、政策内容掌握不全、政策理解偏差等，导致企业错失申请机会或直至提交资料时才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损失和增加企业负担。

4.绩效管理有待优化

根据《资助办法》，设立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为实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三大目标。主管单位设置的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既不能涵盖上述政策目标，又未能量化衡量，不利于全面反映项目

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产出及效益目标不明确，当前年度目标以政策文件实施背景论述为核心，未结合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内容、标准及预期实现效益设定绩效目标。二是产出指标设定笼统，数量指标设定水平偏低，未结合以前年度资助情况综合考量；质量、时效指标以财政资金到位、资金拨付时效作为考核内容，偏离资助项目资格合规率、应补尽补、资助金额审批准确率、审批时效达标率等关键要素。三是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衡量，“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等定性指标可进一步细化为招商引资、企业研发投入、就业稳定方面的针对性指标。

(二) 相关建议

1. 修订完善政策内容

《资助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当前正处于新政策评估和修订阶段。建议主管单位结合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工作经验和资助实际，立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整合新形势下中央、省、市经济重心和行业发展趋势，适当调整高质量发展资助项目框架，摒弃部门职能分割，整合并修订子目内容，突出横沥特色、归并补助类别，突出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和稳定就业等重点。积极开发立体化、多样化政策工具，真正发挥财政补贴“四两拨千斤”功效，如加大财政贴息工具的使用，通过较少的补贴资金，覆盖更广的受资助企业。完善《资助办法》基本要素，细化资助资金涉及

的职能部门及责任分工，明确各环节审批时效要求，增加审批结果公示环节，提高政策公平性、透明度。

主管单位应尽量避免在不同的补贴政策文件中对同一补贴项目制定重复性的补贴政策。当旧补贴政策不能满足产业发展时，应对政策进行整体修订或针对相关内容制定补充条款。主管单位制定各项政策时，可考虑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政策中各项条款进行评估，确保政策内容的规范性、完善性和公平性。政策出台后，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修正。针对政策落实方式的调整优化，应及时报送横沥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核准。

2.健全资金审批台账

建议申请表上补充设置申请金额、审批金额、审核人签名等信息，增加审批结果、审批不通过原因和主管单位盖章等栏目，使每个企业/项目的申请信息、审批结论集中反映在申请表上。其中审批不通过原因一栏，一是登记初审资格不符的原因反馈，二是记录企业因违规违法行为复核不通过的依据，最后由主管单位对批复结论加盖公章。

其次，主管单位应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立足专项资金申报、初审、职能部门复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建立健全审批工作台账，以各企业递交申报材料(含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为开端，完整填写企业申报材料递交时间、拟申请项目类别、金额、佐证资料、初审结论及审结时间、复核结论及出具时效、批复结果及时间、资金拨付时间等全链条信息，实现企

业申报及审批信息“一表通查”，做到工作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

同时，可探索并鼓励企业建立政策类奖补资金专账，通过独立核算，将此类资金用于研发、成果转化、人才补贴、科技创新、智能制造升级发展等方面，既提高企业财务支出的规范性，也可进一步强化资金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落到实处。

3.提高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审核采用核准制，属于事后奖补，主管单位在申报次年预算资金前，应对奖补周期内受助受奖企业数量和补贴金额进行调研和摸排，基本掌握每年预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并作为专项资金的预算依据，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项目执行期间，根据实际及时申请资金调剂，提高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增强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闲置。适时开展资助资金申报工作，合理设定申报期限，为企业佐证材料收集提供充足时间。

4.完善绩效指标设定

主管单位应对政策受益群体进行深入调研，全面考虑资助对象和范围，围绕政策实施总目标，明确各年度资助资金实施的绩效目标，制定易于考核的工作目标和详细的实施计划，强化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如质量指标设置“审核过程合规率”、“审核通过率”、“受奖受助对象合规率”、“资助金额准确率”；时效指标设置“审核时效达标率”；

效益指标应覆盖“政策知晓率”、“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利润税负率”、“就业巩固率”、“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技改投资增长率”等指标，量化反映政策实施对横沥镇营商环境、经济发展、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带动作用。

5.拓展宣传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定期针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与社区、协会等机构联动，通过开展研讨会、行业政策专项指导等多种形式为辖内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及学习渠道。同时建议主管单位为企业提供配套的政策解读、服务指南，尤其须重视新旧政策变动期间已取消补贴内容的及时告知，引导企业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掌握和享受到政策红利，避免企业错失资助机会或增加资助申领的投入负担，扩大惠企政策受众群体覆盖面。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满意度调查结果-受资助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 1: 2022 年度横沥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工作	论证决策	6	项目立项	6	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决策或规划,获得上级部门批准,且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横沥镇政策文件要求,具备明确的立项依据。	3
							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设定	3	全面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主管单位的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③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在项目周期内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得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政策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拟达到的产出及效果不够明确具体。	1
	绩效指标	5	绩效指标设定	5	相关性	2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能否全面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与目标匹配度高,能全面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得 2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产出指标设置片面、效益指标笼统,难以全面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1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衡量性	3	<p>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且指向明确地反映项目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益。</p>	绩效指标设定符合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指向明确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低，可量化而未量化。	1
					合规性	3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详尽、计算过程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配置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p>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程序要求、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合理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按政策要求配套资金，预算申请符合程序。	3
		预算配置	6	6	科学性	3	<p>评价要点： ①考量预算的调整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减）数/批复预算数×100%。</p>	预算调整率<10%的，得3分；10%≤预算调整率<20%的，得2分；20%≤预算调整率<30%的，得1分；预算调整率≥30%的，不得分。	2022年项目调剂300万元到其他项目，预算调整率15%。	3
过程管理	35	资金管理	8	2	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p>	已制定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得2分；没有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办法，但对资金的管理遵循相关部门财务制度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主管单位采用镇级财务管理办法。	2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支出 合规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出时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批复方向一致； ④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的，得3分；否则视情节扣分。 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p>	<p>资金支出规范。</p>	3
			资金使用	6	监控 有效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主管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p>	<p>财务监管有效的，得3分；否则视情节扣分。</p>	<p>财务监控基本有效。</p>	2
					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已制定项目工作管理制度，且内容合规完整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p>	<p>项目制定了《资助办法》，但政策内容存在优化空间。</p>	1.5
	业务 管理	27	业务 制度	6	执行 有效性	4	<p>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②项目调整及经费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相关制度执行落实到位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p>	<p>制度执行基本到位。</p>	4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实施 计划性	3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针对非专项申报、 审批、拨付等工作开展制定年度计 划；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开 展。	有工作计划且按照计划执行的， 得3分；任一项不相符扣1.5分， 扣完为止。	主管单位未制定实 施年度计划，基本依 赖政策实施多年积 累的经验推进。	2
					工作 机制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已建立与镇对口职能部 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实施流程、 各方职责； ②各对口职能部门是否能有效履行 职责，做好申报企业审核并留存相应 的工作记录。	各对口部门按职责推动申报企业 审核工作、工作记录完整的，得3 分；任一项未达标，扣1.5分，扣 完为止。	各部门按职能参与 资助名单审核，但主 管单位未制定专项 资金工作台账，企业 申报及审批过程无 从考证。	1.5
					政策 宣传	4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进行政策宣传； ②企业对政策宣传工作的认可程度。	项目开展多形式政策宣传，且企 业对宣传工作认可度>90%的，得 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政策宣传工作认可 度92.81%，但部分 企业反馈政策宣传 不到位。	3
					质量 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是 否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项目开展期间，主管单位采取协 调、论证、检查、整改等工作措 施确保实施质量的，得3分；其 他视情况扣分。	申请表设计要素不 全，部分企业申报内 容填写不完整，审批 过程未留痕，质量控 制措施需建立健全。	2
					公开 程度	8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政策、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 在政府指定媒体上面向社会公开； ②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 收、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公开。	结合主管单位佐证资料、满意度 调查结果综合评分，满分3分。	公开性有待提高，除 项目申报信息外，其 他信息未公开。	1.5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申报 条件 公平	2	评价要点： ①对项目潜在申报企业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或人为设置申报门槛或障碍。	无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申报障碍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申报条件依据《资助办法》设定，公平性有保障。	2
					审核 过程 公平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统一的标准进行审核，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②审核期间是否有相关保证审核过程、初审结果公平性的措施。	有统一的审核标准，且审核过程有措施保障公平性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公平性满意度 95.68%。	1.91
					公示 结果 公平	1	评价要点： ①社会、企业是否对公示结果无争议、投诉。	公示结果未出现争议及投诉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助结果未面向社 会公示。	0
					资助 完成 率	4	评价要点： ①2022年度项目实施资助企业是否 >150家次。	资助企业数量>150家次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实际资助企业533 家次。	4
产出	项目 产出	25			产出 数量	4	评价要点： ①考量2022年度获资助企业是否均符合《资助办法》的资格、审核要求，是否出现错补情况。 ②资格审核准确率=2022年度资格合 规企业数量/2022年度获资助企业数 量×100%。	得分=资格审核准确率×5	一家企业取消资助， 本项扣1分。	4
				产出 质量	9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助 准确率	4	评价要点： ①考量 2022 年度企业资助金额是否 均符合《资助办法》的金额要求，是 否出现错补情况。 ②资助准确率=2022 年度资助金额准 确金额/2022 年度资助企业总金额 ×100%。	得分=资助准确率×4	资助准确率 100%。	4
					审核 及时率	5	评价要点： ①2022 年度申报企业的审核时长是 否符合工作要求。 ②审核及时率=按时审核的项目数 /2022 年度所有申请资助的项目数量 ×100%。	得分=审核及时率×5	《资助办法》未明确 审核时限，主管单位 未制定工作台账，审 核过程不明，审核时 效无法评定，本项酌 情给分。	2.5
				产出 时效		8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进度节点及 时拨付资助补贴，用以反映主管单位 开展项目的效率性。	项目资助款项拨付及时的，得 3 分；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酌 情扣分。	资金拨付及时。	3
				预算 管理		4	评价要点： ①考核预算安排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与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 安排预算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90%以上的，得 4 分； 80%≤预算执行率<9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80%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69.5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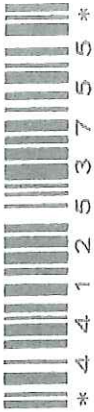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14	经济	3	评价要点： ① 考量政策实施后，近三年对横沥镇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进出口、社消零总额等的促进作用。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结果综合评分，满分3分。	2020-2022年政策促进横沥镇经济实力逐步增强	3
					企业	4	评价要点： ① 考量政策实施后，近三年对横沥镇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带动作用。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综合评分，满分4分。	2020-2022年推动工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	4
					研发	4	评价要点： ① 考量政策实施后，近三年对横沥镇辖区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以高新企业、瞪羚、研发机构等方面的增长情况作为考量。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综合评分，满分4分。	2020-2022年企业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4
					产业	3	评价要点： ① 考量政策实施对横沥镇产业发展的影响是否有明显推动效果。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评分，满分3分。	政策实施有助于横沥镇产业发展，受资助企业对政策在产业发展方面的推动作用认可率94.24%。	2.83
					政策	2	评价要点： ① 政策立项目的是否可持续； ② 专项资金投入的效益影响是否可持续。	视政策效益的可持续作用评分，满分2分。	政策效益可持续，但资助子目有待优化整合。	1.5
					企业	4	评价要点： ① 企业对非资助专项政策的评价及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4	企业整体满意度95.68%。	3.83
合计					100	—	—	—	78.07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逆指标	逆指标	-1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资金使用出现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在评定总分中减去相应分数。	---	---
—										
—										
								综合得分		78.07
								评价等次		中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结果-受资助企业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政策宣传力度评价	129 (92.81%)	9 (6.47%)	1 (0.72%)
2	资助申报条件、标准了解程度	104 (74.82%)	33 (23.74%)	2 (1.44%)
3	资助申报流程满意度	130 (93.53%)	8 (5.76%)	1 (0.72%)
4	资助信息公开、公示评价	129 (92.81%)	9 (6.47%)	1 (0.72%)
5	政策扶持、资助范围、经济领域覆盖面满意度	113 (81.29%)	25 (17.99%)	1 (0.72%)
6	资助资金拨付到位评价	120 (86.33%)	18 (12.95%)	1 (0.72%)
7	政策对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水平提升的作用	124 (89.21%)	13 (9.35%)	2 (1.44%)
8	政策公平性评价	133 (95.68%)	5 (3.60%)	1 (0.72%)
9	政策与该镇产业升级、经济提升的相关性	131 (94.24%)	7 (5.04%)	1 (0.72%)
10	主管部门服务态度评价	135 (97.12%)	3 (2.16%)	1 (0.72%)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1	资助政策实施整体满意度	133 (95.68%)	5 (3.60%)	1 (0.72%)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增加企业优惠政策出台。 提前告知政策文件内已取消补贴的内容, 避免企业提交资料时才知晓不能申请。 缩短审批时间, 及时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		
12	建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5399047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钱志昂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3栋16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